

以案说法

改装与拼装，傻傻分不清

余姚男子花9万元拼了一辆“奔驰”，没收！

王晓峰 魏士丁 黄盛剑

车辆改装与车辆拼装，很多人对这两者的认识是一笔糊涂账，结果有人在不经意间触犯了法律。

昨日，余姚交警大队通报了一起警情：当地车管部门成功查获一辆非法拼装修复的报废车辆，当事人是“自投罗网”，就因为对“车辆拼装属于非法”一事不了解。

“自投罗网”

前些天，王某驾驶一辆红色的奔驰轿车来到余姚车管所进行车身颜色变更登记。负责查验的民警打开车辆引擎盖后，立刻发现了端倪：车身内部有红色油漆。一般来说，车辆在变更车身颜色时，车主不会同时变更车身内部颜色。这一异常情况，让车管所查验员警惕起来。

经过进一步检查，查验员发现，车辆底盘、车身内全都是红色，再仔细对照车铭牌发现车架号和原始号码不一致，同时车架底部还有焊接切割痕迹。显然，这车极有可能是拼装的。

于是，民警立即联系车主王某，对其进行询问。王某告诉民警，这辆原本价值近30万元的奔驰轿车曾因一起交通事故导致车辆损毁严重，他得知消息后以3万元的价格购入，随后又花费6万元在舟山一家修理厂进行拼装修复。

对于自己仅用了9万元就得到了一辆“新奔驰”，王某挺高兴，并且还将车身颜色从原来的白色喷成了红色，然后跑到车管所进行车身颜色变更登记。但他万万没想到的是，他摊上事了。

“他承认车辆更换了底盘与主板等配件，但不知道这已经涉嫌违法。”民警说。最终，王某非法拼装的奔驰车被车管所收缴并强制报废，他花费的9万元也彻底打了水漂。

改装与拼装

这起警情虽然很小，但其中的一些事值得说道——车辆改



装与拼装问题。

如今，车辆个性化改装，可谓深受年轻人喜欢。但是，不符合相关条件的改装就会触犯法律，如果不恢复原状就连年检也过不了。而一旦发生交通事故，还会增大事故责任。此外，还有保险拒赔的风险。

当然，法律法规对于车辆改装并非是“一票否决”制，符合相关条件的改装只要程序到位是可以上路的。但是改装后必须要到车管所登记，审核通过后才能上路。

拼装汽车，是指违反国家关于生产汽车方面的有关规定，私自拼凑零部件装配的汽车。拼装的汽车一般都存在质量差、不符合安全检验及运行技术标准的问题，有的还因装配技术问题极易造成事故。因此，拼装汽车是国家禁止的一种非法生产汽车的行为。

“现在很多拼装车是由事故车辆拼接起来的。比如同一型号的两辆车，一个前面撞烂了，一个尾部废了，但不法分子为了牟利将完好部分拼接起来，变成了一辆看似‘完整’的车，之后当作二手车出售。”交警说，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对此有明确规定：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而驾驶者，除了要被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外，还要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法官说法

一借车成
“悔不该”
好朋友变
“塑料花”

通讯员 徐巧玲 肖建平
见习记者 陈倩

本报讯 “好心把车借她，出了事却要我这个车主来承担修理费，哪有这个道理？”近日，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在安吉县法院梅溪法庭开庭审理，原告蒋某连连控诉昔日好友余某的“不仗义”。

蒋某和余某是好朋友，2019年11月，余某向蒋某借车，碍于情分，蒋某答应下来。未曾想，这一借，便让友情受到了重大考验。

“我知道她虽然会开车但驾驶证还没考出来，但想想么，不会这么巧就出事情吧，就同意把车借给她了。”蒋某现在说起来，后悔莫及。

哪知道，借车没几日，余某就出了事情，酒后驾车的她撞上路边停靠的车辆。经安吉县交通警察大队认定，余某并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并酒后驾车，是造成本次事故的全部原因，负事故的全部责任，保险公司也拒绝理赔。

“事故发生后，她把车一还就撒手不管了，保险公司也拒绝理赔，光车辆修理费就花了我4万多元。”蒋某欲哭无泪。

今年3月，蒋某和余某对车辆修理费的承担责任协商未果后，蒋某起诉到法院，要求余某承担全部修理费4万余元。

庭审过程中，余某辩称，蒋某在明知自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情况下，仍出借车辆，其本身具有过错，而且自己已全额承担路边被撞车辆的全部损失，蒋某应对本次事故的全部损失承担部分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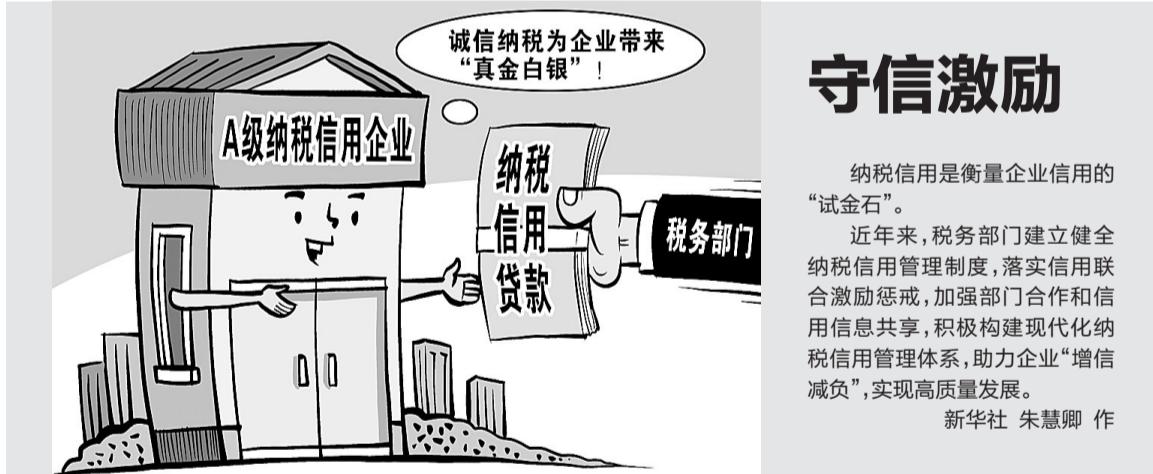
法院经审理认为，余某驾驶借用他人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机动车使用人余某承担赔偿责任，但蒋某将车辆出借给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余某驾驶，对损害的发生具有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经过明理说法，最终，二人达成调解协议，由余某赔偿蒋某车辆损失2.5万元。

法官说法：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九条规定，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好友来借车，帮忙是情分，不帮是本分，出借需三思，记好“三不借”：风险太大不外借、无合法驾驶资格不外借、酒后驾车不外借。

法治漫画



守信激励

纳税信用是衡量企业信用的“试金石”。

近年来，税务部门建立健全纳税信用管理制度，落实信用联合激励惩戒，加强部门合作和信用信息共享，积极构建现代化纳税信用管理体系，助力企业“增信减负”，实现高质量发展。

新华社 朱慧卿 作

以此为戒

家里人不让他喝酒，他偷偷喝完把空酒瓶往窗外扔5楼啊，高空抛物判刑！

通讯员 秀湖 秀舟 本报记者 陈贞妃

本报讯 喝完酒懒得下楼丢酒瓶，竟从5楼往下扔，近日，90后小伙胡某因高空抛物被判刑。

今年3月，嘉兴市秀洲区某沿街店铺的商户们发现，有玻璃酒瓶从空中砸下，所幸没有伤到路人。原以为是偶然的意外，没想到几天后又发生了同样的情况。“这肯定是有人故意扔的！”时不收到从天而降的“礼物”，商户们深恶痛绝，当即报了警，“一天没抓到这个人，我们就一直提心吊胆，谁知道哪天又会从楼上掉下来什么东西。”

商户们报警后，扔酒瓶的胡某很快就被抓获。而胡某扔酒瓶的原因略显荒唐。因为家里人不让他喝酒，他偷偷喝酒后又懒得下楼处理空酒瓶，担心放在家里被家人发现，每次喝完酒，他就走到5楼楼梯过道的窗边，直接把玻璃酒瓶往外扔。“我知道3楼那边有

个平台，平台外面就是商业街，开着一些店铺，店铺门口有一条路，那边是有人走，也有开车经过的，我这样直接扔下去非常危险。”

1个月内，胡某前后3次在同一地点往下扔空玻璃酒瓶，都落在了楼下沿街商铺边的人行道上，所幸没有人员受伤。

期间，胡某还因酒后驾驶小型客车被查获，经检验达到醉酒程度。

法院经审理认为，胡某多次实施高空抛物行为，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高空抛物罪。鉴于胡某的抛物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结合其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此外，胡某醉酒后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1个月10日，处罚金3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

